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文 件

沙财预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沙区民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130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7 万元。支出列“1.2081901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33 万元，2.2081001-孤儿养育 14 万元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

系统全程监测。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
